



申請人注意：

1.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合資格出租證明書」只供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申請：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指定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兩房或以上單位(下稱“該單位”)之業主及所有聯名業主(如有)，包括：

「住宅發售計劃」： 健康村第一期、健康村第二期、家維邨、祈德尊新邨、偉景花園、樂年花園、茵怡花園、寶石大廈、翠塘花園、啟德花園及景新臺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宏福花園、疊翠軒、晴碧花園、旭輝臺、雅景臺、悅海華庭、浩景臺、芊紅居、欣圖軒及悅庭軒
  - (b) 其中一名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格當日已擁有或與聯名業主共同擁有該單位的業權滿 10 年或以上(以簽署單位的轉讓契約當日起計)；倘申請人透過遺產承繼方式獲取業權，該單位的業權由已故業主簽署單位的轉讓契約以獲取業權當日起計滿 10 年或以上；
  - (c) 該單位仍受政府批地契約及批地條款修訂書的轉售條件限制(未補價單位)及沒有持有有效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可供出售證明書」；
  - (d) 該單位的內部間隔必須為 2 間睡房或以上(以轉讓契圖則為準，倘有任何改動，必須經過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e) 該單位內沒有任何僭建物；及屋宇署未有就該單位發出「警告通知」/「命令」(不包括已獲屋宇署撤銷的「警告通知」/「命令」)。
2. 申請人必須至少保留其中 1 間睡房作自住用途。如該單位為 2 睡房單位，申請人可出租 1 間睡房；如該單位為 3 睡房單位，申請人最多可出租 2 間睡房，該 2 間睡房可由 2 個不同的租戶或同一個租戶承租(一人租戶只能租用一間睡房)；每間可出租的睡房必須以一整間的形式出租予一個租戶。另該單位之廚房及浴室(如該單位有 2 個浴室，套裝睡房內之浴室除外)必須為業主及租戶共同使用。該租戶必須持有由房協發出適用於租戶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
3. 有意申請「合資格出租證明書」的業主於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適用於業主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4. 有意申請「合資格出租證明書」的業主，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請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連同申請費一併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8600 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業主申請〕。若因郵資不足而未能送達房協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
5. 申請費為港幣 400 元正，必須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單位地址及業主(如單位業主多於一人，其中一位業主)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6. 無論成功申請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7.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房協保留不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
8.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房協「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熱線：8108 0678。
9. 申請人亦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以查閱相關資料。
10.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在審查過程中，房協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須授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或按房協的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將其擁有的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詳情請細閱【申請須知】第 8 段 -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香港房屋協會 暫租住屋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合資格出租證明書」申請表(業主適用)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N. NO.
Received on:

請用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  填滿 。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另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物業地址: 屋苑名稱 \_\_\_\_\_ 第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物業現時的所有業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性別	獲得該物業業權的日期			獲取業權的方式 (1/2/3/4/5) (註一)	
			年	月	日		
例子	中文 張國強	G 3 6 1 0 4 7 (5)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2006	6	1	1
	英文 CHEUNG KWOK KEUNG JOHN						
業主一	中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英文						
業主二 (如有)	中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英文						
業主三 (如有)	中文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英文						

- 註一: 獲取業權的方式
- 一手業主
  - 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購得單位
  - 遺產承繼
  - 由原有業主獲房協批准及於無須補地價的情況下 (i) 加名成為業主/ (ii) 將物業的業權轉讓至現時的業主
  - 其他

聯絡人姓名 :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 \_\_\_\_\_  
\_\_\_\_\_  
\_\_\_\_\_

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清楚明白其內容，包括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並授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及按房協的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及授權該等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向房協提供有關資料。我/我們確認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實無誤。

繳付\$400 申請費的支票或本票號碼: \_\_\_\_\_

業主一簽署: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業主二簽署: \_\_\_\_\_

[請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支票或本票的抬頭人，並在背面寫上單位地址及業主(如單位業主多於一人，其中一位業主)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業主三簽署: \_\_\_\_\_

聯絡人香港手提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 必須填寫): \_\_\_\_\_